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

## 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

### 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深前税强催(2024)0906004号

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300056155765Q)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1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》(深前税通(2023)62525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在前海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欠缴税款1027594.32元(大写)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(¥:1027594.32)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宇

联系电话：0755-21601277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 81 号前海税务局蛇口税务所 505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孙宇

深税征 952100230019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陈文威

深税征 952100230116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 6月18日

